

## 臺南市新化區避難收容處所熟食供應支援協定書

- 一、 為加強因應災害之不可預測性，預防因遭受重大意外及各項天然、政府發布之災害或重大事故等，而導致市(區)民災情變故，故臺南市新化區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與清水宴席(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同意簽訂臺南市新化區災時熟食供應支援協定書，提供本區避難收容處所內所需餐點預估 1000 人份，屆時依甲方所需數量，乙方同意按市價供應食材烹煮所需，特例此合約，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影響履約義務。
- 二、 本合約簽訂後，雙方單位首長(負責人)異動時，不必另行簽約，仍繼續有效。
- 三、 本合約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至 115 年 1 月 11 日止，為期 3 年。
- 四、 本合約一式參份，甲方執貳份，乙方執乙份為憑。
- 五、 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。

甲方：臺南市新化區公所

代表人：區長 吳金喜

地址：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30 號

電話：06-5905009



乙方：清水宴席

代表人：林聖傑

地址：臺南市新化區忠孝路 159 號

電話：0920018691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